

执行异议申请书法院受理后如何判决 执行异议申请书(精选7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执行异议申请书法院受理后如何判决篇一

申请人：李××，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住xx市xx区梨园地区××村××号。

被申请人□xx市xx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职务：主任

地址□xx市xx区车站路xx号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2、 请求贵院撤销(xxx)通执字第××号行政裁定书。

事实与理由：

xx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xx区分中心与申请人因房屋拆迁纠纷，向被申请人申请房屋拆迁纠纷裁决□xxx年3月××日，被申请人做出通建裁字(xxx)第××号房屋拆迁纠纷行政裁决书□xxx年7月××日，被申请人依上述裁决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xxx年9月××日作出(xxx)通执字第××号行政裁定书，并于xxx年12月××日下达(xxx)通执字第××号执行通知书。申请人认为贵院的执行行为违法，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

书面的形式提出执行异议，主要理由如下：

一、据以执行的被申请人下发的通建裁字(XXX)第××号房屋拆迁纠纷行政裁决书(下文简称“裁决书”)在实体上、程序上均存在违法情况，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执行。

1、作为裁决主要事实依据的《估价报告》，无论在程序上还是实体上均存在违法之处，不应作为裁决的依据。

首先报告没有依法送达；其次评估结果未依法公示；最后房地产评估机构的选定方式违法。本项目的评估机构是拆迁人自行委托的，拆迁人没有与被申请人协商共同选定评估机构的证据，剥夺了被拆迁人选择的权利。

2、裁决前未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听证。

依据《裁决规程》第××条规定，裁决前被申请人有义务组织第三人和申请人调解，举行听证工作，充分听取双方意见。而被申请人却未能按此规定履行前述义务。因为，自始至终，被申请人没有找申请人调查了解核实过相关事实也没有进行听证工作。

3、未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而迳行作出《裁决书》。

被申请人没有经过该局领导班子在《裁决书》作出前进行讨论的决定或会议记录。此即意味着被申请人没有经此程序就已作出《裁决书》，此举已违反《裁决规程》第××条，即“书面裁决必须经房屋拆迁管理部门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的规定。

4、《裁决书》并未生效，因此不能作为申请执行的依据。

首先法律文书只有送达当事人后方才生效。被申请人并未在裁决作出后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裁决书》，因此该《裁决书》

并非如被申请人所言于xxx年7月20日已经生效。

其次申请人在收到裁决书后已经向xx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起复议，该裁决书并未生效，也不能作为强制执行的依据。

二、贵院作出的(xxx)通执字第××号行政裁定书，在实体上未对《裁决书》进行严格审查，在程序上，违反了相关规定，侵害了被执行人的权利。

1、贵院未对该《裁决书》进行认真审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执行的具体行政行为明显缺乏事实根据，明显缺乏法律依据或者其他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准予执行。在被申请人存在上述诸多违法行为的情况下，贵院依然做出了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定，显然对据以执行的《裁决书》没有进行严格审查。

2、贵院的执行程序不合法，未书面告知当事人在执行程序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第三条及第五条：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后，应当及时将立案的有关情况、当事人在执行程序中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可能存在的执行风险以及案件承办人或合议庭成员及联系方式书面告知双方当事人。贵院并未依法告知申请人，实际上剥夺了申请人进行申辩的权利，不能保证执行行为的合法性。

综上所述，本案执行的依据及程序均存在诸多违法之处，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请求贵院依法裁定支持申请人请求事项。

此致

xx市xx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xxx年 月 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法院受理后如何判决篇二

申请人□xx,女，汉族，49岁，无业，现住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海藤名苑星苑小区1单元4楼东户。

被申请人□xx□女，汉族，45岁，职工，现住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电力家园g3号楼1单元802户。

请求事项：

- 1、请求执行庭依法追偿被申请人以工资清偿债务时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计算的基数应为其每期工资扣抵债务后剩余未偿还的债务本息总和)。
- 2、请求执行庭按照呼和浩特市最低生活保障费用为被申请人预留生活费即可。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借款纠纷一案诉至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20xx年11月15日，一审判决被申请人偿还申请人30万借款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后本案历经二审再审最终结果均为支持一审判决□20xx年6月1日赛罕区人民法院依法下达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因被申请人只有工资可供执行，执行法官从20xx年1月开始每月扣除被申请人20xx元工资作为债务履行，对于该种执行方式，我们至少在两个方

面有不同意见。

债务履行，但是对于迟延履行利息的计算仅从20xx年6月1日始至20xx年1月1日止。但我们认为如此计算既不合法也不合理。很显然，从20xx年1月开始每月执行20xx元，法院生效判决判处被申请人应偿还30万元，每一个月还款数额杯水车薪，大额的债务依然处于迟延状态，对于该迟延支付的债务，当然应该按照法律规定，进行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xx〕8号）中第一条确定：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计算方法为：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因此对于被申请人每一期尚未清偿的借款都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被申请人每月还款毫无压力，我们却度日如年，债权也许到最后损耗殆尽。

第三，我们认为执行法官应该不怕麻烦依法计算被申请人迟延履行义务的每一期利息，如此累加对于被申请人尽快执行债务本身也会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促使其不要一味想着逃避债务，而是能够正面现实，尽快偿还债务。

二、执行法院给被申请人预留的生活必需费用也不尽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根据内政办发[20xx]5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

治区20xx年最低工资标准及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一类地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等15个区最低工资标准为1640元/月。因此在保留被申请人最低工资1640元后剩余全部工资都应予以执行。

基于以上两点理由，申请人认为贵院只按月执行被申请人20xx元的工资但对于其开始扣除工资后迟延履行利息不予计算，有悖立法本意，且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特提出异议，请求贵院保留被申请人最低工资1640元后剩余全部工资都应予以执行且分期计算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此致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xxxx

20xx年1月8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法院受理后如何判决篇三

申请人□xx□男，20xx年xx_月xx_日出生，汉族，住xx市xx区梨园地区xx村xx号。

被申请人□xx市xx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申请事项：

1、请求贵院停止执行通建裁字(xxxx)第xx号房屋拆迁纠纷行政裁决书的

内容；

2、请求贵院撤销(XXXX)通执字第XX号行政裁定书。事实与理由：

XX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XX区分中心与申请人因房屋拆迁纠纷，向被申请人申请房屋拆迁纠纷裁决□XXXX年XX月XX日，被申请人做出通建裁字(XXXX)第XX号房屋拆迁纠纷行政裁决书□20XX年XX月XX日，被申请人依上述裁决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XXXX年XX月XX日作出(XXXX)通执字第XX号行政裁定书，并于XXXX年XX月XX日下达(XXXX)通执字第XX号执行通知书。申请人认为贵院的执行行为违法，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书面的形式提出执行异议，主要理由如下：

一、据以执行的被申请下发的通建裁字(XXXX)第XX号房屋拆迁纠纷行政裁决书(下文简称“裁决书”)在实体上、程序上均存在违法情况，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执行。

1、作为裁决主要事实依据的《估价报告》，无论在程序上还是实体上均存在违法之处，不应作为裁决的依据。

首先报告没有依法送达；其次评估结果未依法公示；最后房地产评估机构的选定方式违法。本项目的评估机构是拆迁人自行委托的，拆迁人没有与被申请人协商共同选定评估机构的证据，剥夺了被拆迁人选择的权利。

2、裁决前未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听证。

依据《裁决规程》第XX条规定，裁决前被申请人有义务组织第三人和申请人调解，举行听证工作，充分听取双方意见。而被申请人却未能按此规定履行前述义务。因为，自始至终，被申请人没有找申请人调查了解核实过相关事实也没有进行听证工作。

3、未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而迳行作出《裁决书》。

被申请人没有经过该局领导班子在《裁决书》作出前进行讨论的决定或会议记录。此即意味着被申请人没有经此程序就已作出《裁决书》，此举已违反《裁决规程》第xx条，即“书面裁决必须经房屋拆迁管理部门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的规定。

4、《裁决书》并未生效，因此不能作为申请执行的依据。

首先法律文书只有送达当事人后方才生效。被申请人并未在裁决作出后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裁决书》，因此该《裁决书》并非如被申请人所言于xxxx年xx月xx日已经生效。

其次申请人在收到裁决书后已经向xx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起复议，该裁决书并未生效，也不能作为强制执行的依据。

二、贵院作出的(xxxx)通执字第xx号行政裁定书，在实体上未对《裁决书》进行严格审查，在程序上，违反了相关规定，侵害了被执行人的权利。

1、贵院未对该《裁决书》进行认真审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执行的具体行政行为明显缺乏事实根据，明显缺乏法律依据或者其他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准予执行。在被申请人存在上述诸多违法行为的情况下，贵院依然做出了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定，显然对据以执行的《裁决书》没有进行严格审查。

2、贵院的执行程序不合法，未书面告知当事人在执行程序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第三条及第五条：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后，应当及时将立案

的有关情况、当事人在执行程序中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可能存在的执行风险以及案件承办人或合议庭成员及联系方式书面告知双方当事人。贵院并未依法告知申请人，实际上剥夺了申请人进行申辩的权利，不能保证执行行为的合法性。

综上所述，本案执行的依据及程序均存在诸多违法之处，为维护自身的合法利益，申请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请求贵院依法裁定支持申请人请求事项。

此致

xx市xx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xxxx

xxxx年 月 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法院受理后如何判决篇四

异议人(案外人)：张__，女，____年7月24日出生，汉族，住__市__山街道办事处北正街160号。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

申请执行人__市江汉区__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__市江汉区青年路元辰国际a座三楼。法定代表人龚申侯，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____x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__市__区__大道邬树村x号。法定代表人张__，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____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__市东湖开发区狮子山王家湾118号澜花语岸11栋2层01号。法定代表人：张__，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张__，男，汉族，____年3月17日出生。

被执行人刘__，女，汉族，____年4月9日出生。

被执行人：____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__市__x区__x路南__学校。法定代表人：张__，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执行人__市江汉区__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____x投资发展有限公司、____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__、刘__、____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就(____)鄂江天证经字第号执行证书的强制执行，贵院以(____)鄂__中执字第00395号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贵院于____年8月8日作出的(____)鄂__中执字第00395-2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误将案外异议人的财产，即位于__市东西湖区府上住宅小区一期1-1-1104房屋，当作被执行人的财产予以执行，异议人现依法提出执行异议。

请求事项：

立即中止对__市东西湖区府上住宅小区一期1-1-1104房屋的执行，解除对该房屋的查封、冻结。

事实与理由：

异议人张__与被执行人____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____年9月14日签订《__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被执行人将其位于__市东西湖区府上住宅小区一期1-1-1104房屋出售给异议人、被执行人应当在____年12月31日前将符合条件的商品房交付异议人使用、被执行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90日内办理完成房地产初始登记。____年9月28日，异议人向被执行人付清全部房款60万元，被执行人出具了《销售不动产统一网络发票》。____年10月31日被执行人向申请人发出《延迟交房通知书》，预计____年6月30日启动交房程序，但此后由于被执行人资金链出现断裂等原因，被执行人一直没有向异议人

交付房屋并办理初始登记，无奈异议人自行入住了该房屋。现贵院将异议人所有的房屋予以执行，导致异议人无法办理房屋初始登记。

另外，根据另一异议人谭__的申请，贵院已经作出(____)鄂__中执字第00001号执行裁定书，中止了对异议人谭__的府上住宅小区一期房屋的执行，而谭__的案件情况与异议人的案件性质完全相同。

综上所述，异议人是案外人，贵院将异议人的财产予以执行，明显错误。异议人特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27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的规定，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请求立即中止对上述房屋的执行，并解除对该房屋的查封冻结，切实维护异议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__市中级人民法院

异议人：张__

____年5月12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法院受理后如何判决篇五

在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就号判决书(裁决书、处罚决定书)的强制执行过程中，贵法院误将案外异议人的财产，当作被执行人的财产予以执行。异议人依法提出本执行异议。

请求事项

立即中止执行，并返还异议人的财产

事实与理由

*****□

综上所述，我(单位)是案外人，贵院将我(单位)的财产予以执行，明显错误。特依《民事诉讼法》第条的规定，提出异议，请立即中止对上述财产的执行，并执行回转，切实维护异议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人民法院

异议人(签名盖章)

执行异议起诉状

执行异议起诉状范本

执行异议起诉状范本

执行异议答辩状范例

执行异议答辩状范文

关于执行异议之诉起诉状范例

执行异议起诉状怎么写

最新执行异议起诉状精选

执行异议之起诉状范文

执行异议申请书法院受理后如何判决篇六

复议申请人刘xxx□男，20xx年6月5日出生，汉族□xxx县电力

局花明楼供电所电工，住xxx县xxx乡xxx村xxx组。

复议申请人刘xxx不服宁乡县人民法院(20xxx)宁法执异字第2号执行裁定，现依法提出复议。理由如下：

一、宁乡法院执行裁定书认定事实错误，有意偏袒被执行人。

1、没有认定宁乡县电力局的通知在执行中所附条件的事实及该条件的违法性。

宁乡电力局确实通知过刘xx到白马桥供电所上班，但刘xx前往供电所报道时得知该通知附了条件：上班前必须与宁乡电力局设立的宁乡县楚沅农电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劳服公司”)签订为期一年的劳动合同。刘xx应通知要求前往报到、被拒、被拒理由、主张请求等均在听证时当庭陈述，电力局也没有否认；在20xx年11月12日宁乡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对“劳服公司”工作人员廖旭辉所作《询问笔录》中亦有记载；听证现场，廖旭辉也没有否认刘xx所述事实。

该条件是违法的。理由有如下：(1)电力局设立“劳服公司”向自己派遣劳动者违反《劳动合同法》第67条禁止性规定；(2)、要求刘xxx与“劳服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因履行义务主体不合生效判决，而且在该合同中宁乡电力局不是合同主体，其根本没有依据判决履行义务；(3)附条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本身就是违法行为，该等情况属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依据《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之规定，电力局及其主要负责人涉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

2、宁乡法院裁定书认定事实中，对刘xxx关于《结案通知书》的异议只字未提。刘xx始终认为结案是错误的，始终没有同意宁乡法院在宁乡电力局要求刘xxx与“劳服公司”签订一年

期劳动合同的情况下结案。

刘xx不同意“就范”的理由有两个：(1)如果必须签订劳动合同的话，其主体应该是刘xx与宁乡电力局，而不是“劳服公司”；要么不签，直接按原来的情况恢复上班；(2)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而宁乡法院在裁定中，故意遗漏刘xx拒绝签订劳动合同的理由。

二、本案程序严重违法

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02条之规定，执行异议裁定书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后15日内审查并作出裁定。

复议申请人刘xxx于20xx年12月29日向宁乡法院提出书面异议。执行局工作人员不同意向刘xxx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后以种种理由搪塞复议申请人，一直拖延不作处理。最终在贵院监督下安排听证，听证记录却不做认定事实的依据。

本案《执行裁定书》向复议申请人送达时间是20xx年7月17日，审查时间近7个月之久，严重违反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复议申请人完全有理由怀疑：宁乡法院或与宁乡电力局有不正当交往，足以影响本案正常听证和依法裁定。

三、适用法律错误

本案执行中，宁乡法院枉纵宁乡电力局违法设立执行条件、强制拒绝复议申请人的合法理由，应当认定执行错误，宁乡法院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裁定撤销该结案通知，并自行纠正错误执行行为，继续执行，以切实维护复议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本案之所以听证，是因为得到了贵院的监督。复议申请人请求贵院查明事实，纠正宁乡法院的错误裁定。

如合法权利得不到保护，复议申请人将誓死抗争、不断上访并将有关法律文书通报省内外媒体。

申请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法院受理后如何判决篇七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电话：：

请求事项：

申请人不服人民法院执行法民一终字第一号一案，现提出执行异议：

- 1、请求本案暂缓执行；
- 2、请求将错误执行的款项返还公路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申请人设在施工项目的建设单位，诉讼过程中的保证人）。

事实与理由：

一、申请人完全有权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人提出执行异议申请后，法院执行局以只有第三人才有资格提出执行异议为由，置疑申请人的执行异议申请资格。申请人认为，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第202条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

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故申请人作为本案的当事人，完全有资格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法院以申请人不是本案的第三人，无权提出异议是不恰当的。

二、本案已通过再审程序立案审查，且与申请执行人存在未决诉讼，应当暂缓执行。法民一终字第一号判决存在错误，无法获得申请人认同，申请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已立案（案号民申字第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时，申请人与执行申请人就同一案件的不同诉请，已向市人民法院另案起诉刘卫国，要求赔偿，已为该法院受理，存在案件可能胜诉后行使抵销权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规定》法发6号第7条第1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决定暂缓执行；（一）上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执行争议案件并正在处理的”，故南阳中院应当考虑本案的实际情况暂缓执行。现法院以为法律规定的受理的是执行中存在争议的案件而非实体存在错误的案件为由，不同意暂缓执行。申请人认为这种理解是错误的，完全属于断章取义，违背法律精神。因为执行中存在争议与实体存在错误所指向的都是同一案件，不是两个或三个案件。

三、从债权角度理解公路有限公司的法律地位，法院不应直接执行该公司。

1、申请人的债权未到期。按照施工惯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工程质量的责任缺陷期，而缺陷期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二年（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据）。现申请人作为公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的担保人，其担保债权并未到期，还有责任缺陷期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1998）15号》第61条：“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债务，

但对本案以外的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或被执行人的申请，向第三人发出履行到期债务的通知（以下简称履行通知）”。此款项根本不属于到期债权，不具有执行条件。

2、债权即使到期也不能裁定直接执行。根据前条法律规定，申请人对公路有限公司即使享有的是到期债权，法院也无权执行，只能发出通知。

3、公路有限公司已经提出执行异议，法院应当立即停止执行，且无权进行审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1998）15号》第62条：“第三人对履行通知的异议一般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口头提出的，执行人员应记入笔录，并由第三人签字或盖章”。第63条规定：“第三人在履行通知指定的期间内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得对第三人强制执行，对提出的异议不进行审查”。现在公路有限公司已经书面提出执行异议，法院应当立即执行回转，将款项返还公路有限公司。

4、申请人为公路有限公司出具的文书，不能作为作为法院执行依据。申请人与公路有限公司文书往来，只能在二者之间有效，这是由于二者的相对性所决定的，不涉及第三人；况且二者之间有些往来行为未必具有必然的法律效力，因此，法院以此为由，执行公路有限公司是错误的。

四、从担保角度理解公路有限公司的法律地位，法院无权直接执行该公司。公路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设在市施工项目的建设单位，诉讼过程中的保证人，不是本案的诉讼主体，不能直接为法院所执行。

1、未提供任何担保即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严重违法。与申请人在诉讼过程中，在未提供任何有效担保的情况下，就被一审法院采取了诉讼保全措施，非法冻结了申请人的账户及存款二百余万元，这是严重违反民事诉讼法的事情。在社会影

响不良的情况下，法院竟然利用普通人法律知识的欠缺，要求公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因此其担保先天地就存在很大的问题，现在以此为由执行无法令人信服。

2、直接裁定执行公路有限公司不当。虽然公路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在财产保全时为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当事人应否在判决书或调解书中明确其承担的义务及在执行程序中可否直接执行担保人财产的复函》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85条规定，人民法院只有在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或其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才有权裁定执行保证人在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财产。现执行才刚开始，且我公司并非完全履行不能，即裁定直接执行诉讼中的`保证人，不符合法律规定。

五、超额划扣公路有限公司存款欠妥。抛开判决对错与否，即使按照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申请人应给付的款项也不过，而法院却从公路有限公司的账户上划扣了元，比判决足足多划扣了元，属于超标的执行，明显不妥。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南阳中院执行行为不当，我们请求贵院准予申请人所请，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xx人民法院

二0xx年八月十五日